

[同意公开]

沈阳市数据局

沈数据提案〔2024〕12号

签发人：莽琦

关于进一步推动沈阳市数字经济法规保护的提案（第595号）的答复

尊敬的孙兴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沈阳市数字经济法规保护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制定《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为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2024年3月，省人大批准了《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一是《条例》的制定经过。2021年10月，市数据局会同市发改委、工信局等部门起草了《条例（草案）》，由市政府将条

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10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2023年，对条例草案接续审议，先后召开了立法座谈会、立法论证会，并赴基层开展立法调研，就拟修改的内容征求了部分企业、专家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司法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2024年1月10日，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条例》正式获得表决通过。3月29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批准了《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二是《条例》的主要内容。《条例》共8章41条，结构设置为总则、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要素、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技术创新、保障措施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要素、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数字技术创新等。

三是《条例》的作用。数字经济已经成为我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助推引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日益显著。数字技术创新是数字经济持续发展的源动力，条例明确数字技术创新总体要求，规定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的攻关和突破，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以数字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催生出一系列新业态新模式，形成了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兴领域。近年来，全市在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发展数字经济核心

产业、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据要素资源应用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做出了许多实践探索，形成了宝贵的经验做法。2023年，全市“四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488家，同比增长10.4%，企业规模居全省首位。《条例》的出台，可以将成型的经验做法和应予规范的事项上升为法律规范，有利于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实现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二、健全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为了健全数字经济体制机制，我市分别从立法、规划、配套制度3个维度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条例规范体制机制。《条例》明确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总体方向，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推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条例规定了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要求，提出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动、提高数据要素配置效率、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条例对促进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作了明确规定，提出培育壮大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元宇宙、量子信息、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加强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进工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

二是规划布局数字沈阳建设。2022年，为建设东北数字第一

城、全国数字名城，制定了《数字沈阳发展规划》。2024年3月，对标数字中国，将《数字沈阳发展规划》修订为《数字沈阳建设布局规划》。基础设施和数据要素两个方面明确了发改、工信、数据等部门6项重点任务；推动数字经济、政务、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协同发展，明确了工信、科技、交通等部门20项任务；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两个方面强化数字沈阳关键能力，明确了网信办、科技局等部门6项任务；数字治理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两方面推动数字化发展环境，明确了发改、商务等部门5项任务。2023年，全市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全年营业收入1239.7亿元（工信部口径），同比增长13.7%；半导体装备和零部件产业全年产值达到96.1亿元，同比增长48.5%；限额以上网上零售额达到514.3亿元，同比增长11.0%；涉农地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98%以上，位居全省前列；全市基本实现数字化大型畜禽养殖场超过1000家，生产效率提高20%以上，动物疫病发病率降低10%以上。

三是政策保障数字经济发展。为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2022年6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沈政办发【2022】18号），政策主要包括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建设等6个方面21条政策条款，进一步提升全市数字经济领域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2023年，我市成功举办博士沈阳行、数字人

才（C才）节、创业创新创意设计（四创）大赛等人才活动，先后引进博士1203名，同比增长88.6%；新认定高层次人才1721人。市发改委、财政局联合配套制定了《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明确了市、区（县市）两级政府和企业申报、审批、监管等职责，重点支持项目、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开发、数字场景开放以及企业发展壮大、产业数字化转型和营造数字经济环境等。2022年、2023年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顺义科技有限公司等81个数字经济企业（事项）奖补资金8400万元。

三、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合作格局

2023年，全市聚焦数字经济重点领域，持续扩大消费、强化招商选资、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持续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壮大。

一是扩大数字经济国际交流。加快服务贸易发展，依托全货机开航、中欧班列等基础条件，推动重点企业打通跨境电商新通道，优化创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体系，扩大交易规模，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双向突破发展。2023年，自贸区沈阳片区、沈阳综合保税区积极参与国际数字经济规则制定，制度创新实现新突破，设立企业出口退税资金池，实现数字人民币跨地区电子缴税、跨境电商业态培育等改革创新举措，形成制度创新成果40项，9项拟在全省复制推广，3项获辽宁自贸区工作简报专刊发布。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支持重点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鼓励软件研发、测试等数字内容服务企业扩大出口规模。支持沈阳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数字贸易、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开展创

新探索、先行先试，参与构建国际数字化发展规则体系，妥善应对和防范数字风险，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实际利用外资 12.1 亿美元，总量全省第一，全市进出口总额增长 6%。

二是重点招引数字经济产业项目。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依托 10 个重点产业集群、“12+”配套园区、35 个核心板块，深化链式、配套式、订单招商。二是实施重点企业招商。加强央企招商，吸引央型升级。推进“破零”行动，新增有外贸实绩企业 300 家以上，新增进出口额 20 亿元。做好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加工贸易进出口增长 20% 以上。发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作用，推动出口规模化发展。加强对俄经贸合作，力争对俄进出口增长 50%。推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执行额增长 15% 以上。

三是促进数字经济国内合作。聚焦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总目标，围绕沈阳都市圈建设，推进区域内城市间数字经济产业交流合作。探索东北地区数字经济协调发展机制，加强沈阳与东北相关地区在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工作对接，促进与各类示范区、试验区联动发展，协同实施东北地区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政策。强化与国内数字经济发展优势区域合作，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培育等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在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阶段支撑沈阳数字经济资源精准配置。2023 年，组织开展首批项目集中签约暨开工活动、央企合作对接会等重大经贸活动，辽洽会期间项目签约额 2613.6 亿元，占全省 50% 以上。借助制造业博览会、计算机大会等大型活动平台签约重点项目 294 个，投资总额 7731.6 亿

元，实际引进到位内资 1716.08 亿元。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康晓辉，联系电话：22723646、15998204122)